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佳純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95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chiachun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1962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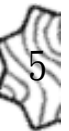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長期照顧（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）給付及支付基準喘息服務照顧組合，有關「進食」服務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服務提供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喘息服務係為讓家庭照顧者獲得喘息之時間，由照顧服務員於居家式、社區式、機構住宿式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提供臨時性之照顧服務，以維持照顧者及受照顧者之生活品質等。按長期照顧（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）給付及支付基準之喘息服務7項組合，係提供長照需要者身體照顧服務，包含「進食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居家式喘息服務所含之「進食」可包含：依居家現有食材備餐、加熱現有飯菜（或管灌飲食）、進食環境（含長照



需要者安置)準備、餐具準備、協助餵食(或灌食)、進食環境及餐具準備、與備餐後用具及餐具善後工作及清潔。惟照服員不宜於喘息服務外出採買。

三、至於社區式、機構住宿式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接受喘息服務，如有「進食」之需求，則依據各機構提供之餐食協助餵食或管灌餵食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